

真理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細則

99.10.06 電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訂定
104.06.08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.12.27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為建立本校伺服器之管理使用，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特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細則」(以下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點

- 一、 實施要點各單位欲架設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並需填具「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」，逕向本處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二、 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責任。
- 三、 網頁伺服器 (Web Server) 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- 四、 各種服務系統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，內容較有爭議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，以知會使用者。
- 五、 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(FTP)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- 六、 所有申請之伺服器提供之服務均應為公務(行政、教學或研究等)，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。

- 七、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）。
- 八、 退（離）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之權利。
- 九、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定期（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）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本處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。
- 十、 本處另設有公用機房供各單位使用，詳細資訊請參考「真理大學公用機房申請及使用辦法」。
- 十一、 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而違反本細則者，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照本校「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規範」處理。本處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- 十二、 本處將於每學期定期對各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，必須依據本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資訊安全漏洞的修補。
- 十三、 伺服器管理者，應參加本處每年不定期所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、本校資訊安全演練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 各單位所申請之伺服器或管理人員異動或廢止，須主動告知本處，並更新申請相關資料。
- 十五、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，依照「真理大學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規範經資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